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形式大致上依循認購協議附表列載擬定本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五年期5%票息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將由債券文據構成及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釋 義

「權益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其於股息或股本方面均不附帶權利參與超出特定金額或參照特定日期計算之金額之分派之任何部分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任何組織(可行使監管者職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強制性收購」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提述之強制性收購
「主要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提供專用通訊系統核心部分，以及本集團擬發展之新業務，即提供縱向集成衛星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釋 義

「抵押」	指	以下列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或按揭作出之抵押：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抵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egal For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股份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作價為認股權證認購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而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主席)

律智杰先生

韓衛寧先生

張金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胡雲林先生

蔡友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號

豫港大廈

13樓1301室

敬啟者：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澄清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2) Regal Force Limited (「RF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人。RFL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以盡可能擴大旗下投資基金為宗旨。根據RFL現有投資策略之重心，其主要選擇具有未來增長潛力之高端科技產品製造商業界為投資目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要旨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認購將在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上述書面要求可按任何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的金額作出。因此，最多可分100批作出。除此之外，有關批次概無其他條款及條件，亦無書面要求安排，以認購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方完成交易：

- (a) 在有需要情況下，獲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地接納之條件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地或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均合理地接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取消或在完成交易前撤回；
- (c) 在有需要情況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d) 在不影響上述第(a)、(b)及(c)項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向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須同意書、批文及授權；及
- (e)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給予之保證及契諾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而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承諾或責任。

認購人可根據認購協議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e)項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可被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完結，其後雙方互相之間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不包括對有關條文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

### 完成認購事項

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於完成日期將完成認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圖或計劃更改完成日期或最後完成日期。

###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並向認購人承諾：

- (a)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致使或促使認購人遵從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提名之該名人士成為董事\*；及
- (b) 本集團將不會從事主要業務以外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或出售或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從而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出現變動，惟該承諾僅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後方生效。

\* 認購人已表明，其有意提名一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授出提名董事之權利時考慮之基準：

- (a) 提名董事之權利僅於認購人認購全部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方產生；
- (b) 董事會相信，認購人挑選之新董事所具備的商業視野及專業知識，將有別於現任董事，並將為董事會帶來新機遇及人脈網絡，以及新投資及營運概念；及
- (c) 根據認購協議，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人士加入董事會，須遵從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因此，獲認購人提名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股東須一直為挑選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最終表決人。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本金額： 5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息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之年息率計息，票息須於每年於週年日期後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會已考慮之因素及理由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訂立不同本金額之貸款安排，按介乎5%至6.75%之利率計息；
- (ii) 有關抵押僅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後方會作出之安排(即倘認購金額不足500,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到期本金額將不會獲擔保)；及
- (iii) 集資規模5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

##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2.00港元，為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13.0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3港元，折讓約14.1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折讓約11.11%；
- (i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37港元折讓15.61%。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業務及財政需要；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過往表現，包括股份40日平均收市價1.92港元及50日平均收市價1.64港元；
- (iii) 股份市場成交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後急升；
- (iv) 集資規模500,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市值；及
- (vi) 因須結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產生之財政負擔，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轉換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價之調整：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逆向股份分拆、股份拆細或影響已發行轉換股份(或當時於權益股本中之相關其他股份或證券)數目之其他類似事項；
- (ii) 任何已發行轉換股份(或任何當時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本或其他證券)之重新分類或變動或本公司任何重組，屆時及於各情況下，於有關重新分類、變動或重組完成後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前已行使轉換權應有權獲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物業，以代替於有關事項完成前行使轉換權應有權收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及物業；
- (iii) 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v) 向股東作出任何付款或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現金資產；或
- (v) 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認購要約，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作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當前市價之80%。

## 董事會函件

轉換：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可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五年期間隨時行使，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以下結果，則不可行使轉換權：(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或(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與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期間，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概不可行使。

轉換股份：待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將向認購人合共發行25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8%；及

(ii) 經發行予認購人之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故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贖回：未得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可提早贖回。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五年期間任何時間，倘獲得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作價為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於到期日並未贖回或轉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 董事會函件

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完結後，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轉讓，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可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得自由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僅可根據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債券文據之有關條文進行。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由債券轉讓表格提出，當中須載有擬定承讓人之姓名。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需行動，以確定擬定承讓人是否關連人士。

抵押：待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之義務及責任，盡快安排提供抵押予認購人。

抵押對認購人而言屬可予接納，原因為本集團擬發展之新業務提供縱向集成衛星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大部份由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 及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營運。倘新業務按預期進行，該兩間集團公司將成為擁有貴重資產之主要公司。考慮到集資規模及並無其他認購人可接納之合適資產，董事認為抵押為適宜。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 及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 658,250 港元及負 2,565,187 港元。因此，抵押之總值遠低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董事會函件

倘：(i)認購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並取得相應轉換股份之配發額；或(ii)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下所有本金額，抵押將隨即釋除、解除或取消。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有抵押及非從屬責任。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用通訊系統核心部分。本集團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代表本公司募集更多資金，滿足日後需求之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藉發行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在近期市況下，誠屬可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有之股權立刻出現任何攤薄影響。再者，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應根據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而作出，而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時間及其價值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因此，於出現資金需要時，本公司將能於若干時間籌集特定金額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1,200,0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所籌得合計資金總額及淨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籌集之資金)分別約為241,200,000港元及240,95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應資金支援本集團擬開辦的新業務，

## 董事會函件

即提供縱向集成衛星通信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如上文一段所述，儘管認股權證發行為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靈活及易於管理之方式籌集資金。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各種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供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並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合適之集資方法，尤其適合應付因須要結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產生之資金重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相對而言，經考慮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貸款安排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獲銀行融資之條款或會更為不利(包括利率較高)。鑑於股價僅於最近數月急速暴升，董事會亦相信，倘進行其他集資方法(如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本公司可能須就相關股份認購價作出更大折讓，方能委聘包銷商／配售代理。此外，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或供股將導致股份即時攤薄，因而可能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就本公司於近期整體市況下嘗試以集資活動籌集500,000,000港元而言，必須考慮認購人作為投資者之意圖。

董事認為，經計及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認購人之意圖)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各種集資方法中最為合適之方法。

倘認購人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650,000港元，其中半數將用於本公司之新業務，即本集團擬發展之提供縱向集成衛星通信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餘下半數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1.999港元。

董事同時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轉換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及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列載於下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及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王浙安先生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10,000,000	64.08	810,000,000	53.50	810,000,000	49.57
張金兵先生	40,000,000	3.17	40,000,000	2.64	40,000,000	2.45
韓衛寧先生	12,000,000	0.95	12,000,000	0.79	12,000,000	0.73
小計：	<u>862,000,000</u>	<u>68.20</u>	<u>862,000,000</u>	<u>56.93</u>	<u>862,000,000</u>	<u>52.75</u>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250,000,000	16.51	250,000,000	15.30
認股權證認購人	—	—	—	—	120,000,000	7.35
其他公眾股東	402,000,000	31.80	402,000,000	26.56	402,000,000	24.60
小計：	<u>402,000,000</u>	<u>31.80</u>	<u>652,000,000</u>	<u>43.07</u>	<u>772,000,000</u>	<u>47.25</u>
總計：	<u>1,264,000,000</u>	<u>100.00</u>	<u>1,514,000,000</u>	<u>100.00</u>	<u>1,634,000,000</u>	<u>100.00</u>

附註：

- 王浙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Excel Time持有81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浙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王浙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蘊姿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日	根據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向認 股權證認購人 發行認股權 證，發行價為 每份認股權證 0.01港元 (附註1)	藉認股權證認 購事項獲得 1,000,000港元  於悉數行使認 股權證時獲得 240,95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 金，以及本集 團擬開辦新業 務提供縱向集 成衛星通信服 務之支援資金	藉認股權證認 購事項獲得之 約1,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概無認 股權證獲行使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予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股權證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完結後，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2)年之行使期內行使。認股權證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募集任何資金。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如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且

## 董事會函件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以批准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其與Regal Force Limited(「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就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6) 除本通告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7)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印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